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12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宜蓓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3,3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128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3315 元	林宜蒨、林 夏樵	自民國113 年3月16日 起	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	年息1.65%
001	新臺幣 113315 元	林宜蒨	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0月20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13315 元	林宜蒨	自民國113 年10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13315 元	林宜蒨	自民國113 年4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 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林宜蒨於民國(下同)103年就讀華梵大學期間
10 邀同債務人林夏樵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
11 度新臺幣80萬元，並簽訂放款借據在案，約定於本教育階段

01 內各學期實際申請動用之合計金額計算本借款本金，共動用
02 4筆，合計新臺幣191,230元。二、依上開借據約定自本教育
03 階段學業完成後、服完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
04 年之日起算償還期間，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
05 則計算，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
06 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借據第5條第1項】。倘
07 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
08 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3年10月21日)起，改按轉
09 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1.775%加年率1%即2.775%固定計算
10 【借據第6條第2項】。三、倘債務人林宜蓓遲延還本或付息
11 時，除自遲延時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對應付未
12 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
13 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
14 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借據第6條第1項】。四、
15 詎債務人林宜蓓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兵役後，並未依約履
16 償，尚欠本金113,315元未還，迭經催討未果，爰依前訂借
17 據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林夏樵為連
18 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五、本件就學貸
19 款係政策性貸款，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
21 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釋明文件-借據、
22 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基本資料查詢、利率查
23 詢單